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学工处文件

桂培贤院学〔2021〕11号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关于开展我校2020年度 “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培贤之星” 评选工作的通知

全体师生：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根据《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学生奖励办法（试行）》，结合我校实际，积极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我校开展2020年度“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培贤之星”的评选工作，现将评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18 级、2019 级、2020 级在校学生

二、推选名额

2020 年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设二级学院级和校级评奖，“培贤之星”的评选设校级评奖。按照比例评审出大部分参评院级奖项，推荐最优秀的小部分学生参评校级的奖项。

1. 各分院评出“三好学生”评选比例不超过二级学院学生总人数的 20%。其中评审出 12% 的学生为院级三好学生，8% 的学生推荐到校级评审。

2. 各分院评出“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二级学院学生干部总数的 30%。其中评审出 20% 的学生为院级优秀学生干部，10% 的学生推荐到校级评审。

3. 培贤之星按类别分设创新之星、实践之星、励志之星、文体之星、公益之星、自强之星等六类。培贤之星是由学生本人申请，辅导员组织班委会按标准和比例初评，各二级学院初审上报，经学工处审核，提交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审批，培贤之星评定人数为每个单项创新、实践、励志、文体、公益、自强之星不超过每个二级学院 1 人。

三、评选过程

1. 通过各专业辅导员组织班级推选。

2. 各班要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制定评

选方案，严格程序、规范评比、积极申报，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到二级学院。（表格附后）

3. 二级学院评审并把院级评审结果在分院公示 3 天。

4. 二级学院将名单和材料提交到学工处。

5. 学工处组织校级评审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天。

6. 表彰。

四、评选条件

（一）培贤之星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思想品德好，积极上进；

2. 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刻苦钻研，勇于进取，成绩优良，每学期 GPA 不低于 2.0；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爱护公共财物，勤俭节约，热爱劳动，热心公益事业；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到合格；

5. 学年德育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申评培贤之星应具备的其它相应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创新之星

1. 在“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等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2. 在国家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

3. 有发明创造并通过成果鉴定或获得专利;
4. 积极参加创业实践, 在自主创业方面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2) 实践之星

积极参加学生组织和各类社团, 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得到同学认可, 积极组织、参加校内外的大型活动, 成绩显著。

(3) 励志之星

学生成绩不理想或受到学校处分的学生在励志教育期间表现突出, 一年后达到三等奖学金以上条件。

(4) 文体之星

在校级以上文艺演出、体育赛事、文学、美术、书法、摄影、演讲、辩论等文化体艺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或有突出表现。

(5) 公益之星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爱心帮援、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 示范性作用明显, 为学院赢得荣誉, 有着积极的社会影响。

(6) 自强之星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敢于与困难做斗争, 有百折不挠、开拓进取的精神, 在自立自强方面有突出事迹。

(二) 三好学生

1. 思想上进, 坚持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 人生观和价值观; 积极参加(党)团活动、班会

学习；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2. 学习认真刻苦，善于思考、乐于研究，学习成绩优异，每学期 GPA 不低于 2.5；

3. 上课出勤率高（含晨练），遵守课堂纪律，无扰乱课堂教学秩序等现象；

4. 维护社会公德，品行优良，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助人为乐，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5. 积极参加各项文艺体育活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成绩达到良好。

（三）优秀学生干部

1. 担任一学年以上的校级、二级学院、班级学生干部及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

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品行修养；

3. 工作积极主动，有开拓精神，工作成效显著，骨干带头作用明显，深受师生好评；

4. 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敢于和善于向不良现象作斗争，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5.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能较好地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每学期 GPA 不低于 2.0；

6.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到合格；

7. 每学期德育成绩均不低于 85 分。

六、评审委员构成

(一) 分院评审委员：由分院领导，党政办主任，学工科科长，教务科科长，分团委书记，辅导员、导师代表构成，要求组员不少于 5 人。

(二) 校级评审委员：由主管学生校领导，学工处负责人，学工处干事 1 人，分院学工科科长，教务处负责人，校团委负责人构成。

七、评选要求

(一)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首先填写对应的项目申报表，《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个人申报表》(附件 1)，“培贤之星”个人申报表(附件 2)同时将个人获奖材料复印件提交到辅导员处。辅导员在班级组织评选，并做好民主评议的记录。(每一项只有一个学生申报的可直接推荐)。

(二) 评选、推荐工作由各专业辅导员按照上述评选条件具体组织，以专业班级为单位进行评选。各专业班级评选工作要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三) 二级学院组织评审并公示结果，公示期 3 个工作日，必须在 3 月 25 日 12 点前将汇总各专业的推荐名单(附件 3)等其他纸质、电子档材料(详见附件)提交到学工处。

1. 申报学生填写的表格必须按照附件的样式复制，纸张规格统一用 A4 纸，填表时用黑色墨水笔填写或用电脑打印。

2. 申报学生的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方式撰写，字数 500-800 字。

3. 推选班级通过评选后将汇总好的电子档、纸质申报材料一并呈送二级学院，经二级学院审核后，进行为期 3 个工作日的公示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将推选名单呈到学工处，学工处进行校级评审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评选结果，公示无异议后，进行公布表彰。

八、表彰和奖励

（一）获得院级荣誉称号的学生被授予“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学院（二级学院名称）“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获得校级荣誉称号的学生，被授予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培贤之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获奖学生同时将获得二级学院或学校颁发的荣誉证书，并在全校公布表彰。

九、其他要求

（一）本项工作需要二级学院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分院的实际做进一步的方案实施细则，保证评选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二）各辅导员必须本着为学生负责任的态度，认真做好基层民主推荐的工作。认真将文件传到班级，特别是在校外实习的学生，辅导员应积极主动鼓励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参评，做好班级评选推荐，同时做好评议过程记录。

- 附件：1.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个人申报表
2.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培贤之星个人申报表
3. 推荐名单汇总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学工处

2021年3月15日

